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舒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騰

相　對　人　吳洹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向聲請人預約5小時包車接送服務，聲請人已依約完成全部服務，相對人未依約給付費用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6,400元及利息等語，因本件請求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聲請人之起訴，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。經查，相對人住所在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